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博时电力ETF”)的募集已根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4月29日《关于准予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9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申请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的类别是股票型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所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款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规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款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7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7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根据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期间,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场内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国电力公用事业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成份股中的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可参照《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可参照《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网下现金认购。

9.网上现金认购:基金申购申请,单个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申购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的金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的份额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的成份股且已公告的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分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完成认购申报,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本基金可以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若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金额认购”的认购数量按照比例限制,其他认购方式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相关公告。

11.基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后不得撤销。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3.《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条件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另行公告。

14.本公司仅将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网站(<http://www.bozhi.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刊登在2022年6月2日《证券时报》的《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15.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有关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6.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变更或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披露。

17.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电话咨询。

18.基金管理人可设各种认购及交易安排和适当调整。

19.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认购和赎回代理费率、利率、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前赎回代理费率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并赎回代理费率。

20.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为主动型股票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指数基金,跟踪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境外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境外发行人、境外基金托管人、境外证券服务机构、境外证券登记机构、境外证券经纪机构、境外证券清算机构、境外证券交易所、境外证券自律组织等可能存在的法律、法规、政策、市场、操作、系统、信用、流动性、汇率、利率、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如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但基金资产并非全部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若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如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但基金资产并非全部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若本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期权,可能会面临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展期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此外,行权失败和交割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失去交易机会可能会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净值。

因申购、赎回等行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的投资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净值并附基金募集或折算,在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净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净值。

本基金投资于衍生品,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重要性、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相应基金资产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赎回风险,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因特情情况(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为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少量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回购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上市的交易品种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存续期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有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金额中将扣除相应的基金资产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净值及基金资产收益均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简称简称:电力基金
扩位简称:电力ETF基金
基金代码(申):561703
基金证券代码:561700
-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所开放式
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 (四)基金的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 (六)销售机构
1.发售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层25层
电话:010-65887005
传真:010-658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李明阳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 4.办理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三)2.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的代理机构”章节。
如本次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将另行公告。

-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7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7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根据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期间,并及时公告。

- 2.基金发售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可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予以公告。
- 3.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时给认购该基金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八)认购方法与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发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所示:

表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80%
	50万份以上且≤100万份(含)	0.50%
	100万份以上	0.30%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可参照《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可参照《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可参照《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网下股票认购。

-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投资者需支付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0%=8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0%)=1008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0.00元现金,方可认购到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网下现金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万份以上(含1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0%,利息为10%,则投资者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1.00=10.00份
投资者总共可得份额=100,000.00+10.00=100,010.00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00.00元现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但其最终实际所得的基金份额为100,010.00份。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80%=8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00.00元现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网下股票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日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布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日股票股数申请,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不收取网下股票认购的认购费用。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日股票股数申请,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认购份额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

$$= \frac{1.00 \times \text{申报股数} \times \text{申报价格} \times \text{佣金比率}}{1.00 \times \text{申报股数} \times \text{申报价格} \times \text{佣金比率} + \text{佣金}} \times \text{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2)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

$$= \frac{1.00 \times \text{申报股数} \times \text{申报价格} \times \text{佣金比率}}{1.00 \times \text{申报股数} \times \text{申报价格} \times \text{佣金比率} + \text{佣金}} \times \text{佣金比率}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佣金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舍去。
例:某投资者持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 1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2022年6月8日股票A的均价为25.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25.50)÷1.00=255,000份
认购佣金=255,000×0.80%=2,040.0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5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2,040元的认购佣金。

除上网,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净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25.50)÷(1+0.80%)÷0.80%=2,023.97份
净认购份额=(255,000-2,023.97)÷1.00=252,976.03份

即该投资者可认购得到252,977份基金份额,并通过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了2,023.97元的认购佣金。

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基金管理人则按照各投资者的认购申报数量按比例收取投资者提交认购的股票。

二、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再重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认购时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的成份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应同时申请A股账户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不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所在非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三)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则应注意:

1、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1)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需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账户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7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直销网点的规定,到直销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直销网点规定的时段之后不得撤销。

(1)个人投资者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签字复印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4)加盖银行受理印鉴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5)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等相关信息;

6)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

1)填写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交易预留印鉴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要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加盖银行受理印鉴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7)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等相关信息;

8)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在认购期间,将认购/购买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6729027305830
人行同城账号:1221

工本行清算系统账号:20100042
人行跨行支付系统账号:10210000072

(2)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5606000
同城交易号:429
联行号:50190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5100002037

(3)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401403
同城交易号:960149
联行号:61113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30110000023

4、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账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2)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户时设定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类资金将无法与投资者身份信息关联,购买基金份额;

2)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上海证券账户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3)投资者应在每日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当日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92,010-65187392),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4)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账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7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在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段之后不得撤销。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需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并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

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7日,上述日期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发售代理机构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二)直销机构

1、机构投资者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网下认购手续:
(1) 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鉴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2)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
(3)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 加盖单位公章的股票认购承诺书;
(7) 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等相关信息;

(8) 公募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机构投资者到直销网点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指数公用事业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指数公用事业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 交易所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指数公用事业指数成份股和巴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 投资者填写并提交《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登记机构将在募集结束后办理用以认购的股票的业务,届时如投资者用以认购的股票的可用量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

具体认购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 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指数公用事业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指数公用事业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 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指数公用事业指数成份股和巴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程序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注意事项

1) 开户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当日办理指定交易并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完成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2) 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清算与交割

(一) 清算交割

1. 网下现金认购: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割,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机构,发售机构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4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

2. 网下现金认购: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割,发售机构于第4个工作日将汇总的认购款项及其他利息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天,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发送给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割,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机构,发售机构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

3. 网下股票认购: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当日的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人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T+1日终,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冻结上市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并将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基金发售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将投资人以基金价格方式支付认购资金,并从投资人的认购数据中扣除,然后将扣除的认购资金以基金份额的形式划给发售代理机构,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人净认购份额数据将投资人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数据,将投资人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到基金的证券账户。

若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对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的清算交割流程有所修订或调整的,本基金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募集资金利息与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归投资者所有;通过发售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割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募集的股票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

(三)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归投资者所有;通过发售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割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募集的股票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

(四)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6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不少于2亿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及股票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时持已冻结的股票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韩璇
联系电话:(0755) 8316 9999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成立时间:1991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银复[1990]497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07665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文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

(三)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网下现金发售、网下股票发售的直销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层23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52

联系人:韩璇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568(免长途费)

2.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的其他代理机构

(1)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的其他代理机构: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19号中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60833889

传真:010-6480556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48/95548

网址: <http://www.citic.com>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江晖阳

联系人:刘娟

电话:0755-8258266

传真:0755-8258266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 <http://www.ansin.com.cn/>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26楼2602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南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临

联系人:赵明

电话:0532-89020206

传真:0532-890208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 <http://www.citic.com/secu/>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小明

联系人:李芳芳

电话:021-22160000

传真:021-22160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0108/95525

网址: <http://www.ebrn.com/>

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99层,20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9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胡欣云
联系人:	郭志善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984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http://www.gdcm.cn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66号安联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66号安联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王阳
电话:	021-38632136
传真:	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2628888/95511-8
网址:	http://www.pazq.com.cn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里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魏超
电话:	010-65602331
传真:	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088/95587
网址:	http://www.citics.com

(2) 仅网下现金发售的其他代理机构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	宫靖
联系人:	曹静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371544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111/95565
网址:	http://www.newton.com.cn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2-6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普惠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邵冲
电话:	010-80928123
传真:	4008-888-888/9555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95551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魏峰
电话:	0755-22668331
传真:	0755-82492962(深圳)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http://www.htsc.com.cn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38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38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联系人:	戚培华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78/4008-888-899
网址:	http://www.95578.com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01-02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0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第141号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方丰
电话:	0755-82026007
传真:	0755-8202643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80/95532
网址:	http://www.cchina-sec.com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4楼20C-1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俞萍
联系人:	刘熠
电话:	021-54967656
传真:	021-64330351
客户服务电话:	95323/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	http://www.hxwz.com.cn

3.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四)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755)25946013
传真:(0755)25987122
联系人:严峰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瑞宁
联系电话:(010) 58133300
传真电话:(010) 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朱燕
联系人:朱燕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业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薛竞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叶尔闻

九、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募集期结束前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中证金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认购规模的个人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在公告前,合理调整个股认购申报,如调整中证金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成份股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网下股票认购的清单以最终调整公告的成份股清单为准。

序号	代码	简称	序号	代码	简称
1	600863	内蒙华电	28	001896	豫能控股
2	600098	广州安联	29	600211	江苏电力
3	600063	烟台电力	30	002015	协鑫能源
4	600578	皖能电力	31	600795	国电电力
5	000791	甘肃电投	32	600821	金开新能
6	002039	碧源电力	33	600116	三峡水利
7	600027	华电国际	34	600569	英盛能源
8	600642	申能股份	35	601770	裕芝股份
9	601744	华能电力	36	000900	宝鼎能源
10	000899	赣能股份	37	000767	晋控电力
11	600452	涪陵电力	38	600483	福能股份
12	000591	太阳能	39	600011	华能国际
13	600660	建能能源	40	600674	国投能源
14	600023	华能国际	41	601091	火电实业
15	001289	思源电力	42	600856	国投电力
16	000539	粤电力A	43	000883	湖北能源
17	601016	节能风电	44	601222	林洋能源
18	601985	中国核电	45	000875	晋能股份
19	601105	宝钢科技	46	600023	浙能电力
20	603016	中国广核	47	601019	华新能源
21	600163	中国核电	48	600025	华能水电
22	600900	长江电力	49	603603	江苏新能
23	600868	内蒙电力	50	601778	晶科科技
24	000966	长源电力	51	300614	日月新能
25	600310	特变电力	52	600032	新源能源
26	100543	皖能电力	53	600005	三峡能源
27	600995	文山电力			